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行政检查）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单位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	对资质认定获证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2	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事项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登记机关对市场主体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市场主体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3	对企业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四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三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的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根据需要开展或者组织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展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组织或者开展本辖区的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 第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信息抽查参照本办法执行。		
4	对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监督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商务的部门职责划分。					
5	对价格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 1999年8月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2010年12月4日第三次修订）第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价格工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职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			
6	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收费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国家行政机关的收费，应当依法进行，严格控制收费项目，限定收费范围、标准。收费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价格工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职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 第四十一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7	对直销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 第三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有关企业有涉嫌违反本条例行为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责令其暂时停止有关的经营活动。				
8	对广告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9	对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10	对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需要对产品进行检验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六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工作，承担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十三条 市场监管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管理条例》和本办法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11	对棉花经营者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第十九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对棉花质量公证检验以外的棉花，可以在棉花收购、加工、销售、仓储的现场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是：棉花质量、数量和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棉花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第二十条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经营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12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对公证检验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以外的毛绒纤维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是：毛绒纤维质量、数量和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毛绒纤维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等。		
13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14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抽查，但应当防止重复抽查。监督抽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15	对高耗能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高耗能特种设备的生产单位、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履行节能义务，做好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工作，并接受市场监管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16	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			《关于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特设〔2018〕227号）四、加强锅炉节能环保监管各地区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加强锅炉节能环保监督管理。五、保障措施（一）明确部门分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锅炉节能环保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环境保护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7	对食品生产环节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者生产、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在覆盖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基础上，结合食品生产者信用状况，随机选取食品生产者、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以下简称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		
18	对食品销售环节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者生产、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在覆盖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基础上，结合食品生产者信用状况，随机选取食品生产者、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以下简称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		

19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市场质量安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者生产、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 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等场所、设施、设备，以及信息公示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二）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三）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四）检查集中交易市场抽样检验情况；（五）对集中交易市场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六）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送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七）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八）依法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及其委托的贮存服务提供者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干涉。		
20	对餐饮服务环节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者生产、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由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管理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随机监督检查，也可以组织下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施异地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在覆盖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础上，结合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状况，随机选取食品生产经营者、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以下简称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		
21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2	对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23	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进行计量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计量监督检查时，应当充分考虑环境及水分变化等因素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产生的影响。		

24	对标准实施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25	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列入目录内的产品未经认证，但尚未出厂、销售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告诫其产品生产企业及时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所辖区域的有机产品认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获证有机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法定职责分工，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活动、认证结果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并建立相应的协调工作机制。	
26	对商标使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一条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27	对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一条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8	对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代理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依法对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代理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9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30	对涉嫌传销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禁止传销条例》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查处传销行为。				
31	对网络商品销售者和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3年10月25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络商品销售者和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督促和引导其建立健全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依法履行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义务。		
32	对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国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		
33	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市场监督管理、海关、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利用、运输、携带、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34	对广告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35	对违法互联网广告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处违法互联网广告时，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36	对能效标识的使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国家质检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对能效标识使用的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通报同级节能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		
37	对能源计量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源效率实施监督检查。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计量数据管理以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开展定期审查。		

38	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听取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对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意见，及时调查处理。					
39	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九条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二) 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三) 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 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					
40	对侵权特殊标志物品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特殊标志侵权案件，在调查取证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有关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二) 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三) 调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行为；		
41	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三条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 对当事人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42	对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活动的物品、场所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 对当事人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 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43	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44	对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零三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其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45	对第三方平台和药品网络销售企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第三方平台和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46	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七十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监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等依法履行义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疫苗研制、生产、流通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47	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39号）第六十九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48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职权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实施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		
49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46号）第五十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品种、重点环节、检查方式和检查频次等，加强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化妆品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的供应商、生产企业开展延伸检查。				
50	对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标准委）是全国商品条码工作的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管理全国商品条码工作。中国物品编码中心（以下简称编码中心）是全国商品条码工作机构，负责全国商品条码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第三十八条本章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51	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登记机关对市场主体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市场主体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52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反餐饮浪费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五条第三款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反食品浪费情况的监督，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反食品浪费措施。	《甘肃省反餐饮浪费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餐饮服务经营者反餐饮浪费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日常检查机制，督促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反餐饮浪费措施。			
53	对食盐市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	区级	《食盐专营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盐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盐业工作，负责管理全国食盐专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盐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食盐专营工作。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